



# 石屏县人民政府

## 关于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办理总体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4日，石屏县收到红督转〔2021〕105号转办件1件，收件后立即组织石屏县农科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石屏县自然资源局、坝心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件办理情况

#### （一）信访件基本情况

受理编号：D2YN202105030002。投诉人反映：红河州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村生猪和鸡禽养殖场异味、噪声扰民。

####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21年5月4日，在收到D2YN202105030002号转办举报件后，石屏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明确由石屏县委副书记彭继伟为督办领导。2021年5月5日上午，由石屏县农科局牵头，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石屏县自然资源局、坝心镇政府配合，全面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

1. 基本情况。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村有生猪养殖场1个（黄天国养猪场）、蛋鸡养殖场1个（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养殖场），均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

（1）黄天国养猪场。法人：黄天国，未办理用地、环保手续，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未在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该养殖

场占地 10 亩，距离王家冲村最近住户 150 米左右，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建盖饲养简易塑料大棚 4 个，总面积 2000 余平方米，现饲养生猪 1110 余头（母猪 110 头、仔猪 600 余头、育肥猪 400 头），建有 2 个集污池共 41 立方米（一个 26 立方米、另一个 15 立方米），集污池可以满足实际需要。建有堆粪棚 52 平方米，种植经济林木绿化树 6 亩，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粪污除用于果园施肥外，剩余粪污由第三方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与石屏县卓易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粪污消纳协议。

（2）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养殖场（以下简称王建伟鸡场）。法人：王建伟，在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畜禽养殖代码 532525010000672，无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5 年 4 月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代码编号：532525104150202），未年检，已办理环境登记表（备案号：202053252500000009）。该养殖场占地面积 5 亩，距离王家冲村最近住户 120 米，2015 年开始养殖，建有鸡舍 1400 平方米，饲养蛋鸡 14000 羽。该养殖场建有污水池 5 立方米，在距离养殖场 1 公里外的杨梅地中建有堆粪棚 180 平方米，每天将产生的鸡粪运输至堆粪棚发酵后用于果园施肥，养殖场内未储存鸡粪。

2. “红河州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村生猪养殖场异味、噪声扰民”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黄天国养猪场现场无污水外排和粪便露天堆放现象，产生的粪污全部收集发酵后用于经济林木地及农田果园施肥，现场有一定异味。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 “红河州石屏县坝心镇王家冲村鸡禽养殖场异味、噪声扰民”

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王建伟蛋鸡养殖场现场无鸡粪乱堆乱放现象，每天将产生的鸡粪全部运输至堆粪棚堆放，现场有一定异味；蛋鸡产蛋时产生一定噪声，对周围村民有一定影响。反映情况属实。

### （三）处理和整改情况

1. 责令黄天国养猪场和王建伟蛋鸡养殖场严格做好粪污资源化处理，加强粪污消纳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养殖场内卫生、消毒及灭蝇工作。

2. 由县农科局、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坝心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2个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确保持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由坝心镇政府监督养殖场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杜绝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4. 县农科局责令王建伟立即对养殖场靠近王家冲居民楼的鸡舍窗户进行关闭，并对通风换气孔进行全面封堵，消除噪声扰民。

5. 责令县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黄天国养猪场和王建伟蛋鸡养殖场未办理用地、环评、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有关手续行为进行处理。

### （四）办结情况

已办结。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整改方案不够精细有力，制定措施不够完善细致。二是办理时限较紧，在办理流程和节奏上需要进一步加快。

###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一) 石屏县将进一步整合部门力量，加大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现监管执法常态化、长效化，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 坚持“线索公开、办理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立行立改、边整边改，查清一件、整改一件、上报一件，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零容忍”的决心保持对环境违法严肃查处的高压态势，确保环境信访问题处理到位、公开到位、整改到位。

(三) 加强对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的查处和整改力度，举一反三，加强检查，及时在主流媒体上向公众公开查处和整改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以监督促落实，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

(四) 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水利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群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意识，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做到自主、自觉、自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